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歐信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11號、第60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信財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咖啡廣場奶香」壹瓶、「立頓英式奶茶」貳瓶、「立頓翠香奶綠」壹瓶、「提拉米蘇捲」壹條、「可比可咖啡糖」肆包、「水煮鶴鶉蛋」壹包、「溏心蛋」壹包、「咖啡廣場奶香」壹瓶、「立頓萃香奶綠」貳瓶、「巧+咖雙拼」壹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已屢犯竊盜案件，而經起訴或法院判處拘役、罰金刑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高職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刑如

01 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張婉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◎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6011號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6012號

23 被 告 歐信財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歐信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  
30 行為：

31 （一）於民國113年5月2日22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
01 號全聯福利中心永和中正店，徒手竊取辜本元管領之「咖啡  
02 廣場奶香」1瓶、「立頓英式奶茶」2瓶、「立頓翠香奶綠」  
03 1瓶、「提拉米蘇捲」1條(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77元)，  
04 得手後隨即逃逸。

05 (二)又於113年5月23日20時53分許，在上址商店內，徒手竊取辜  
06 本元管領之「可比可咖啡糖」4包、「水煮鶴鶉蛋」1包、  
07 「溏心蛋」1包、「咖啡廣場奶香」1瓶、「立頓萃香奶綠」  
08 2瓶、「巧+咖雙拼」1盒(共價值424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  
09 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逃逸。

10 二、案經辜本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核與告訴人辜本元於  
13 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案發時之店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 
14 及路口監視器畫面、電腦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  
15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  
17 犯行，犯意有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之。被告於本  
18 案竊盜所得未發還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  
19 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
20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5 檢 察 官 許慈儀